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柯乃毓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317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4031709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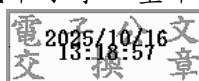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190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，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
平台（以下簡稱e化平台）/其他/優惠商店專區，自即日刪
除。現行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店於優惠期間尚未屆期
前，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/最新消息及政策/友善家
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- 三、本府自行洽簽之員工消費特約商店相關資訊，可至本府人
事處優惠e店園網站參酌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16



1140005508

有附件